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聲字第64號

聲　請　人　余家銘

相　對　人　許家蓉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為免為假執行，曾依本院111年度投簡字第51號民事判決，提供新臺幣1,080,972元為擔保，並以本院112年度存字第49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本案訴訟應視為撤回起訴，上開判決與假執行之宣告，均失其效力，應供擔保之原因已消滅，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規定，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

二、按返還擔保金，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準用第104條之規定，須符合：（一）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二）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之要件，法院始得裁定返還擔保金。次按宣告原告供擔保後得為假執行，同時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之判決，係為平衡原、被告雙方之利益，原告所供擔保，係備不當執行時賠償被告之用，被告預供之擔保，則係預為不當阻止假執行時賠償原告而定（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517 號裁定意旨可參）。而所謂「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在免為假執行而供擔保之場合，目的係為擔保債權人因免為假執行所受損害，與判決內容是否實現，係屬二事，必待無損害發生、假執行之裁判經廢棄、債務人本案勝訴確定或就所生之損害已經賠償時，始得謂供擔保原因消滅（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

字第534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

三、聲請人之主張，固據提出本院提存書、國庫存款收款書、民事裁定及民事庭通知等件影本為證，惟依前揭說明，聲請人所提供之擔保金，係預備為不當阻止假執行時，供作賠償相對人因免為假執行所受損害之用。查兩造間損害賠償事件之本案訴訟，經本院111年度投簡字第51號及112年度簡上字第11號審理，最終因視為聲請人撤回上訴而終結在案，聲請人既未獲得本案全部勝訴判決，相對人就本案勝訴部分仍有因聲請人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而無法受償或遲延受償之損害之可能，尚難謂其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且聲請人又未能證明已得相對人同意返還或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或通知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相對人未為行使。因之，依前揭說明，聲請人之聲請不符合返還擔保金之要件，自不能准許，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王敏哲